

# 临沂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木业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木业产业基础优势，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产业健康、稳步、持续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自主创新为动力，以产业园区为载体，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和服务作用，紧跟“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产业发展新趋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技术改造、研发设计、品牌提升、渠道拓展和产业链整合，强化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制造业服务业协同配套，构建高端高质、多极支撑的现代木业产业新体系，促进传统木业走上创新型、效益型、集约型、生态型发展道路，加快做大、做优、做强，努力打造我市木业产业发展竞争新优势。

### 二、发展目标

按照生产规模化、管理现代化、产品品牌化、经营国际化的

要求，强化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大力培植优势龙头骨干企业，积极面向国际市场，紧盯国内高端市场，集中打造区域品牌，变临沂制造为临沂创造，持续扩大临沂木业影响力，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到2020年，全市木业产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1800亿元，到2025年超过3000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12%以上，建成全国最大的高端品牌板材生产基地和国内重要的高档家居制造基地。

——产品质量结构不断优化。实施质量整体提升计划，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巩固提升现有胶合板、木工板等主导产品质量档次和产品性能，重点发展高档板式家具、橱柜、地板、木门以及定制家居项目，实现产品向绿色环保、高附加值的终端、高端产品方向发展。力争到2025年，70%的室内装饰装修人造板产品达到E0级以上，终端产品产值占比达到30%以上。积极发展木工机械、木业胶黏剂、五金配件、装饰纸、油漆涂料等木业产业配套产品，产业配套能力和上下游合作程度明显增强，拉长补齐产业链条。

——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深入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通过“两化融合”、“机器换人”，加快现有生产设备和技术工艺的改造，大幅提升传统木业制造信息化水平，实现产业向高端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变。力争到2020年，50%规模以上木业企业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0%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25年，70%规模以上木业企业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

水平，20%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增强。木业企业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得到广泛普及，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到2020年，市级以上企业科技研发平台达到30处，骨干木业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1.5%；到2025年，市级以上企业科技研发平台达到50处，骨干木业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2.5%。

——区域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放大“中国板材之都”区域品牌效应，发展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发展潜力大的品牌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培育，形成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木业品牌优势继续扩大，增强临沂木业产品在国内外市场话语权和竞争力，争创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力争到2025年，新争创中国驰名商标5件、省著名商标20件，集中力量打造10个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至少培育1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品牌。

### 三、政策措施

#### （一）加快国家林产工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

1. 打造产业升级核心载体。作为全国唯一一个林产工业科技示范园区，发挥园区创新驱动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区域内产业链高效整合，优化产业资源配置，提高产业集中度。坚持统一规划、协调管理，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加强园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路网、管网等公共配套投入与建设，同步加快木业机械产业园、化工产业园等配套产业园区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

产业配套、业态丰富的木业发展聚集园区，推动更多本地优质木业企业向园区转移，吸引大量的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落地园区，打造成为全国林产工业发展示范标杆。

2.加快鲁南铁路物流园建设。鲁南铁路物流园建设事关我市国际商贸物流城建设形象。搞好鲁南铁路物流园建设，对加快我市原材料进口、板材及终端产品出口等发挥重要作用，并有效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要按照临沂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加快园区建设施工进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为木业产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3.加快西部供热中心建设。立足解决示范园区内木业企业用热问题，在确保阳光热力西部供热中心一期正常供热的同时，加快二期工程开工建设，逐步完善园区内蒸汽管网和热水管网铺设，科学规划建设供热副中心，提高集中供热服务能力，不断满足企业转型升级扩大生产的供热需求，推动木业产业绿色发展。

4.加快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结合示范园区建设，依托临沂木业产业服务中心设施设备条件，整合引进技术资源，争取国家级人造板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落户临沂。进一步整合行政和服务资源，围绕“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一个窗口收费”的目标，在木业产业服务中心大厅集中组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建设管理规范、功能完备、信息共享、运行高效的综合政务服务体系。

## （二）扶持培育骨干龙头企业

1.整合培植大型木业企业。引导木业企业走强强联合之路，按照“企业自愿，政府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加大优势资源整合力度，实现规模扩张、管理规范、提质增效、行业引领的目的，促进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学习推广临沂甲醛行业整合规范发展之路，促进板材、胶黏剂、木工机械、家具制造等行业建立联合机制。通过培植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效益好、品牌价值高的大型木业企业集团，围绕核心产品的开发生产，辐射带动一大批配套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2.大力引进行业领军企业落户临沂。瞄准国内外家具、橱柜、地板、木门等终端产品及木工机械、环保胶黏剂、五金配件等配套产品前10强制造企业，大力实施“三引一促”工作，吸引行业领先优势企业落户临沂。依托这些优势企业，引导支持组建产业联合体，通过资产纽带、上下游配套、技术扩散等带动一大批本土骨干企业，引领带动上下游链条提升发展。

3.支持企业完善资产手续。引导支持木业企业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实现固定资产资本化。对木业骨干企业已缴纳土地出让款，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企业申请购买符合规划和工业用地类别条件的租赁土地，依法依规予以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企业已办理土地证，但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确权登记，按有关规定补齐规划、施工、竣工等手续，未缴纳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予以补交，应缴纳罚款的按规定下限缴纳，依法办理房产确权手续。

### （三）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

1. 优先保障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等指标。县区新增工业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木业企业优质技改项目。木业企业新建项目能源和环境容量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对已有项目和规划建设项目度电税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列入全市保用电企业名单，优先保障用电需求。

2. 降低技改项目建设成本。木业企业新上技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享受与招商引资同等优惠政策。对符合以下条件的技改项目优先保障供地，土地出让价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标准，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新上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过 5000 万元的；项目亩产税收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规划建设两层及以上标准化厂房的。对建设过程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县级留成部分，按同等数额支持企业发展。

3. 补贴企业购置先进装备。对纳税前 100 名的木业企业，当年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可由产业基金按照设备投资 20% 的比例，以不高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固定收益给予支持，期限 3—5 年。落实《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关税，以及符合规定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 （四）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1.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木业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加快建设省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对新认定和入选的国家级、

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行业排他性创新平台，一次性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一次性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建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奖励30万元。一个企业同一年新认定、新建多个研发平台的，按单项最高奖励，不重复奖励。鼓励木业行业协会组织，在临沂市应用科学城成立科技研发中心，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团队和高水平技术。

2.加大自主创新支持力度。木业企业在申请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技术与开发等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对入选项目财政给予资金扶持。对主持参与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标准的木业企业，按照《临沂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办法》，由受益财政给予5—50万元的奖励。

3.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木业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推动木业产业科技金融发展。动员我市木业中小微企业在山东省中小微企业信息库登记，指导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科技板”挂牌上市，争取更多企业取得省财政

基金支持。落实“创新券”补助政策，推动木业中小微企业利用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平台，对企业使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帮助对接落实省科技厅60%费用补助的优惠政策；引导检测服务能力强的企业积极对外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共享率。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符合《山东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木业企业单笔贷款，按照贷款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60%给予贴息支持，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未按照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为2年，同一家企业享受贴息最多不超过三次。对企业因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价值分析费，按确认发生额的50%予以补助，对同一家企业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同一家企业享受补助最高不超过三次。

5.鼓励营销模式创新发展。引导木业企业逐步改变传统的销售模式和渠道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现代电子商务交易，拓宽产品销售渠道，采取O2O、前店后厂·工厂直营等新的商业模式，不断拓展市场空间。

#### （五）集中打造临沂木业区域品牌

1.加大区域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市财政每年拿出专项资金在中央、省级电视台、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上，以临沂木业整体品牌形象打包宣传，加大本地品牌企业、品牌产品的推介力度，逐步在全国树立“好板材、临沂造”的区域品牌形象。支持木业



企业利用“好品山东”等平台自行加强产品、企业宣传推广，对在省级以上正规媒体开展广告宣传活动的，按照宣传费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市、县两级分别给予 30%、20%的补贴。组织办好“世界人造板大会”和中国（临沂）国际木业博览会，创新展会模式，提升展会规模档次，持续扩大临沂木业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创建。木业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的，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获得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的，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企业新被认定国家级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的，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新被认定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名牌产品称号的，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3.支持企业参加展会活动。积极组织木业企业参加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青岛等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高端展会活动，符合条件的参展项目给予展位费最高不超过 50%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境外参展发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新兴市场给予 70%以内的补贴，传统市场给予 50%以内的补贴；对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的各类展会，发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给予 70%以内的补贴；对参加境外展会人员给予每人不超过 5000 元的补贴，每个企业每个展会最多支持 2 人。

#### （六）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1.支持企业扩大国际贸易。不断完善涉外服务体系，对木业企业涉外贸易设立“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三最”口岸。支持木业企业积极应诉“双反”等国际贸易摩擦，市财政对应诉企业给予一定扶持补助资金，鼓励企业参加应诉的积极性和信心。

2.积极搭建对外贸易平台。依托临沂国际商城建设，建立集贸易采购、展示洽谈、信息服务、会展功能等于一体的专业化、国际化的木业国际采购中心，为企业与国际国内采购商、供应商搭建直接对话的平台，减少中间环节，增强产品价格定价话语权，增强临沂木制品外贸出口的竞争优势。在出口需求量大、具有一定贸易基础的欧美国家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临沂木业品牌海外体验馆，推动临沂木业品牌与海外市场的“零距离”对接，提高贸易合作的广度与深度，扩大临沂木业品牌的海外影响力。

3.巩固提升国家级临沂出口木制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成果。进一步健全示范区运行机制，完善示范区考核制度，扩大示范区宣传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木制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三同”工程建设。鼓励木业企业争创中国出口质量安全示范企业，对获得“中国质量安全示范企业”称号的出口木制品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 （七）支持企业引进培养人才

1.加大高层次专业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国际、

国内木业产业领域的行业领军人物、拔尖人才落户临沂，加快引进和培养高端创新型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重点引进掌握产业核心公共技术的创新团队。对木业企业引进的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实行人才安居工程，优先落实市里有关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的补助、奖励、服务等政策措施。对引进的科技创新团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由受益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资助。

2.加强本地专业人才培养。重点依托临沂大学、临沂各职业院校、各级检测机构等本地教育资源以及国内各大专业院校，围绕行业亟需的经营管理、生产技术、研发设计、产品营销、检验检测等人才，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培训等多种方式推进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力争每年培训 1000 人次，培训纳入市人才培训计划。

3.鼓励引进高端管理技术人才。对年纳税贡献 3000 万元以上的木业企业，从市外新聘用年薪 100 万元（税前）以上的职业经理人和技术领军人才，经评审认定后由受益财政给予企业每人 10 万元的奖励用于人才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引导企业开展高端管理咨询。鼓励木业企业聘请高端管理咨询公司，开展全面综合诊断，进行系统、深入地咨询和策划，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股权架构、治理结构、主营业务、资产运营等，逐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5.提升木业企业家社会地位。对木业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好并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家，赋予应有的政治荣誉和社会地位，激发其干事创业热情。对符合条件的木业企业法人代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国家、省、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在临沂日报、临沂电视台等媒体重要版面、黄金时段开辟专栏或专题节目，大力宣传报道优秀木业企业家，并积极向国家、省级等主流媒体推荐报道，在全社会营造支持尊重企业家的浓厚舆论氛围。

#### （八）着力强化投融资支持力度

1.发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利用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木业企业扩规模、增效益，加快转型升级。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吸引社会资本和大型政府基金跟进投资、引导金融资本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等方式，为木业企业重大项目建设和技术创新研发等提供资金支持。

2.拓展木业企业投融资渠道。健全政、银、企合作机制，加大优质项目推介力度，引导银行加大对木业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建立还贷过桥资金制度，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归还贷款提供过桥资金。强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针对木业企业的担保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木业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集合票据、知识产权质押、私募股权投资、集合债券以及海内外上市等方式进行融资，引导银行、信托、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木业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

3.鼓励企业对接资本市场。鼓励木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

壮大，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市场成功上市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上市的木业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在齐鲁股权或蓝海股权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成功挂牌的木业企业，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企业借壳上市、买壳上市，其主要生产经营纳税地在我市的或合并上市融资在 1 亿元以上的，视同改制上市，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木业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及有关县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建立木业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直相关部门及有关县区主要负责人参加，根据工作需要选定部分木业骨干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定期研究加快木业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政府不定期召开木业骨干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会，听取企业发展有关情况汇报，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对涉及的重大问题，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二）建立推进机构。市木业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市直有关单位及有关县区工作人员，实行集中办公，建立工作机制。办公室负责木业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推进实施和跟踪调度，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帮助、沟通联络的作用，通过调研收集企业问题诉求，及时为企业 provide 政策、技术、市场、融

资、培训等方面的服务，为木业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提高服务效率。市直相关部门及有关县区结合自身职责，进一步提高涉企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和便捷性，建立木业产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依法清理和调整不利于产业发展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快立项、规划、土地、环评、安全生产等审批事项的办理进度；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跟踪管理和服务，及时掌握并积极解决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发挥协会作用。进一步加强木业行业协会建设，切实发挥协会作用。协会要有固定办公场所、专门工作机构和完善规范的服务机制。大力支持行业协会不断提高自身服务水平和能力，加强木业企业间互联互通、行业自律、抱团发展，切实发挥政府和企业间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企业战略管理、技术信息咨询、展览贸易、商务考察、人才培养、产品宣传推广等全方位服务，以专业能力承接好政府转移的相关职能。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5月11日印发）